

CSO/ADM CR 9/4/3222/85(01)

香港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七月二十九日  
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多謝你於十月十日的來信。信件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七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的回應如下。

**每年及每兩年一次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

*清楚表明政策用意，並承諾進行有關檢討的目的，並非要削減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數目(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35段)*

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旨在向無力負擔自行進行訴訟所需費用的人士，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獲得法律援助服務的經濟資格限額應定於某個水平，而處於該水平之上的人士應可在無須承受過度的困苦的情況下，負擔自行進行訴訟的費用。

因此，修訂經濟資格限額的政策原意，是使限額的實際價值維持不變。政府當局便是在這背景下，設立現有的機制，每年考慮通脹檢討經濟資格限額，並且每兩年考慮訴訟費用的變動情況。

每年一次的檢討，是為了確保在通脹期間，以往一向受法律援助保障的社會階層會繼續符合有關資格。同理，在通縮期間，純粹只是因為物價下降而被納入法律援助範圍的社會階層，應通過經濟資格限額下調的機制，繼續被保留在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對象之外。

政府當局在政策上，並沒有一個以合資格住戶百分率來釐定的法援服務目標覆蓋範圍。我們亦無意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調低經濟資格限額，藉此收窄法律援助的覆蓋範圍。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

*提供更詳細的理據，以支持政府所關注的問題，即利用支付予輔助計劃基金的分擔費用來資助其他類別個案，將會影響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性（七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20段）*

在考慮可否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時，我們想重申一點，輔助計劃的基本原則是應該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為使輔助計劃維持財政自給，輔助計劃的範圍只限於以下個案：

- (a) 因涉及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或不公平，而應優先以公帑資助的訴訟；以及
- (b) 涉及金錢索償並有相當大機會勝訴的訴訟。

正如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在七月二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現時輔助計劃的勝訴案件所收回的補償或賠償比率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是申請輔助計劃的個案，大部分涉及由道路交通意外和工作相關意外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賠償申索，而這類意外按法律規定均須投保。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主要是來自這些人身傷害案件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而這些款項是用以援助在輔助計劃下同類個案，以及其他訴訟(包括涉及專業疏忽的訴訟)的其他申請人。

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將某幾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就這方面而言，法援署在其於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中結束的案件中作了一次快速搜尋，找出大律師公會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範圍的案件。由於法援署的紀錄系統不會特別收錄這幾類案件的資料，搜尋的結果未必反映全部案件。雖然如此，在已得的資料中，法援署找出了28宗涉及對物業發展商、保險公司、僱主(非上市公司)及銀行機構的金錢申索個案。這些案件所錄得的訟費損失約為1,490萬元。其中三宗對物業發展商的申索招至約290萬元的損失。而在唯一一宗對銀行的申索，縱使不是自訴訟開始時已獲批法援，其訟費損失約為1,170萬元(此案整體訟費超過2,200萬元)。

法援署關注，如這些數據是具代表性的話，將這幾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可能會危害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性。

至於就輔助計劃是否有擴張空間的問題，儘管準被告人一旦敗訴時是否有經濟能力付清索償的款項是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我們須考慮有關傷害或不公平所屬的性質是否值得優先獲該計劃的援助。我們並無充分理由，利用從因其他人的疏忽行為而令其生活受全面影響的受助人所收回的分擔費用，資助不符合上述兩項指導原則，或只部分符合這些原則的其他類別案件。此外，除成功率和獲判賠償額通常均甚高的人身傷害案件外，法援署並未察覺有哪些其他類別的個案，如獲納入輔助計劃後，會帶來足夠收入，以資助其他受助於計劃的訴訟人及使輔助計劃得以維持財政自給。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仍未識別有哪些其他類別訴訟能夠滿足上述兩項指導原則而可以納入輔助計劃範圍，而又不影響計劃的財政穩健性。

### 法援署署長酌情免除經濟資格限額的權力

*就法援署署長過去向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的申請人給予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提供資料(七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24段)*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刑事案件規則)第15(2)條，儘管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經濟資格限額，如法援署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應當給予法律援助，則可給予法律援助。根據法援署的記錄，在二零零二年，有57宗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能通過案情審查，但超逾經濟資格限額。法援署署長以Widgery 準則(見附錄)評估個案是否符合“司法公正”後，根據第15(2)條行使酌情權，免除了當中34宗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解釋法援署署長以經濟能力為理由，對一名被控觸犯嚴重刑事罪行但無力負擔訟費的人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七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25段)*

正如早前所述，法援署署長行使在刑事案件規則第15(2)條之下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豁免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時，會按照在英國實行已久的Widgery準則，評估豁免是否符合“司法公正”的原則。

法庭一直認為，按《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刑事訴訟的當事人並沒有獲得免費法律協助的絕對權利(R. v. Fu Yan, 1991年第490號刑事上訴案件)。上訴庭副庭長傅雅德在 R. v. Mirchandani, 1990年第350號刑事上訴案件中對此亦表示贊同。據傅雅德副庭長的觀察，

給予法律援助需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因司法公正”的關係而須給予法律援助，而有關人士又“沒有能力支付有關開支”。該位法官更進一步指出，向無力負擔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和協助所涉及的費用，必然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必須具備固有的機制，用以規管和限制這些開支。他在判決中認為有關向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現行法例並沒有違反《人權法案》。

有見於現時已有固有的機制讓法援署署長為了符合“司法公正”而根據刑事案件規則第15(2)條行使其酌情權，以及法庭已定下的指引，我們認為現行的制度並不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的有關係文。

### 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生的利息

*考慮降低有關收回財產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8A(3B)(b)條所孳生的每年10%利息（七月二十九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30段）*

委員或會記得，《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法援署署長如信納有關收回財產的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所孳生的利息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難，或在有關情況下免除或減收上述利息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則可酌情決定免除或減收孳生的利息。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法援署署長曾在117宗案件中，押後強制執行就收回或保留財產而註冊的第一押記。對於其中104宗案件，法援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豁免了部分應付利息，另外三宗案件則獲豁免全部應付利息。這些統計數字正好顯示，如案件有充分理據，法援署署長確有行使酌情權。

儘管法援署署長有酌情權，可免除受助人須支付的所有或部分利息，我們已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檢討第18A(3B)(b)條列明的息率水平。我們認為採用一個與市場走勢掛鈎的息率，相較在法例中所定明的每年10%，會更為恰當。就此，我們注意到三間發鈔銀行現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每年5%，這利率是大致與市場走勢掛鈎的商業利率。由於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旨在幫助那些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自費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政府當局在進行內部諮詢後，同意就第18A(3B)(b)條而言，有理由採用較商業利率(即最優惠貸款利率)為低而又不會令政府蒙受損失的息率。

因此，我們建議，採用按政府“無所損益”原則計算的利率，作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8A(3B)(b)條孳生利息的息率；按照這原則計算的息率現為每年2.826%(現定為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174%)。

我們會視乎委員的意見，考慮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8條的規定，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按“無所損益”原則計算息率。

## 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費用

*就支付予參與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律師的費用，解釋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調高有關費用的程序和權力方面的差別（七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36段）*

關於支付予參與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律師的費用，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調高有關費用的程序和權力方面的差別現臚列如下：

- (a) 律政司的委聘書是有“標明報聘費”，即是說在處理有關工作前已標明費用。

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署只可以根據刑事案件規則第 21(1)條的規定“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才按照該條所訂的款額，評定有關費用。法援署認為，如有關收費必須在事前與個別律師達成協議，不單會涉及較多行政工作，委派案件給外委律師更會變成為討價還價的程序，及被看成把律師的利益凌駕在受助人的利益之上。此外，這方法亦不能確保律師不會因在審訊時遇到未能遇知的困難及事故而要求再收取較高費用。所以，法援署會繼續依照現時的做法，在案件完結後方與個別外委律師釐定費用。

- (b) 律政司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一般案件時，是採用與上述規則所訂大致相若的款額，根據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需時長短來支付費用；但假如據律政司內律師評估，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遠遠多於一般案件所需，律政司可以另外支付一項稱為“額外延聘費”的費用，而該費用是按每日的延聘費計算。

至於法援署，如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從法庭取得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該署向外委律師支付的報聘費和延聘費可超出最高款額。在過去，法援署曾就評定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時只遇到數次的爭拗，而在現時的機制下委派能幹及富經驗的律師時亦甚少遇上困難。

- (註：報聘費包括審訊前的準備工作和首日出庭的費用。延聘費通常等於報聘費的半數。)

- (c) 至於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較複雜和需時較長的非一般案件，律政司是採用“招標”制度，要求執業律師報價(包括就審訊前準備工作報價)，然後由遴選委員會認真評審。

在處理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法律援助案件時，外委大律師或律師可向法官申請一份述明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如取得上述證明書，法援署則有權將報聘費和延聘費調高至超出上述規則所准許的最高款額。

法援署不能採用招標制度，部份是因為費用是需按“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工作”去評定(如上文(a)段所述)，部份亦因為時間限制。法援署不能控制法援申請人何時要求協助。他可在審訊快將開展前申請法援，而這些緊急情況排除了採用招標方式選擇律師的可行性。無論如何，在委派資深大律師時，費用是由協商及按非標準收費方式決定的。

## 二零零三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根據通脹作出的檢討

除了回應以上問題外，我們亦希望滙報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三年對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根據參照期內的通脹作出檢討的結果。

委員從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的一份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得悉，我們建議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分別由169,700元修訂為163,080元，以及由471,600元修訂為453,200元，以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這兩年期間3.9%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減幅。

根據檢討時間表，我們最近已完成就經濟資格限額二零零三年的周年檢討。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是-4.5%。鑑於消費物價大幅下降，因此有理由再調低該限額，以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故此，我們建議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經濟限額，分別由169,700元修訂為155,800元，以及由471,600元修訂為432,900元，以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消費物價錄得的-8.2%累積減幅。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

Widgery 準則

- (a) 控罪是否很嚴重，以致被告確有可能喪失自由或生計，或名譽確有可能嚴重受損；或
- (b) 控罪會否帶來重大的法律問題；或
- (c) 被告是否因患精神病，或因其他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以致無法理解訴訟的程序和自辯；或
- (d) 抗辯的性質是否涉及追查和會晤證人，或需要由專家盤問控方證人；或
- (e) 提供代表律師是否有助維護被告以外的其他人士的權益；例如：就性侵犯罪行案件而言，倘若受害人為少年人，則不宜由被告親自盤問證人。